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5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2539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贵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2539 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32	303.25		442.22	10.35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51.40	494.38		1,075.77	7,470.0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呼伦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558.73	411.77		535.79	9,434.7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876.58			5,220.32	31,656.26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通辽)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717.48			6.74	20,710.7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74.39			508.54	12,765.85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51				199.5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80				36.8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应收账款	779.80			286.10	493.7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88.92				8,388.92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69	17.90			18.5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83.33	271.24			454.5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40			59.4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15.00			315.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99.80			100.00	99.8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0.85			18.85	12.0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其他应收款	91,518.70			4,338.84	87,179.86	资产收购并入的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4.66	52.06			1,406.72	委贷利息及风场现场费用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13			106.13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965.97			1,965.9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523.27			10,523.2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20.20	100.00		220.20	10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6,900.00			7,874.12	49,025.88	委托贷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309.34	1,865.37		2,592.97	581.74	贴现资产	经营性往来
	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89.32			489.32	贴现资产	经营性往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00.00			700.00	5,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	106.53		122.53	484.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0.00			800.00	4,05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00.00			1,000.00	1,9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09.67				4,30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325.79	42,845.44		20,614.05	42,557.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301,699.60	47,063.39		59,320.68	289,442.31	—	—
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东方法马通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48				9.48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12.00	5,195.50		6,777.06	3,230.4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9.35				269.35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蒙能三圣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6.57				256.5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			21.65		检测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6.19	5,403.81		3,100.00	2,35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99.17			1,099.17	合同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77			2.77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23.00	2,863.07		2,506.07	980.00	贴现资产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14,038.24	24,564.32		20,404.78	18,197.78	—	—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93	123.14		48.50	527.5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3.25	5.59			108.8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56.18	128.73		48.50	636.41		
总计			316,294.02	71,756.44		79,773.96	308,276.50		—

注：该笔其他应收往来款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对东汽投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带入，该款项为东汽投发有限公司对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偿还贷款形成，在进入上市公司前该笔往来款原值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后续将根据破产清算受偿。

企业负责人：俞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7
合格, 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
合格, 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顾新才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2018-05-11



姓名: 顾新才
Full name: 顾新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5
Date of birth: 1979-12-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91209275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91209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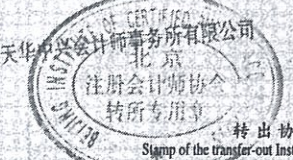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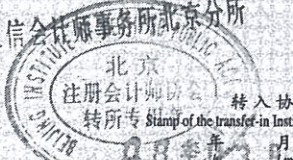


天华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



2013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奎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2014年4月8日

CPA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4CPA002628
80905377 34553416
2014

CPA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CPA0001178
82424491 82070213
2012

2017-03-31 valid for 2018-05-11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0006635531X

110004230076

110100006635531X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6日

11

11000423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4日

2015-04-01

2016-03-21

CPA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CPA0001178
82424491 82070213
2011

CPA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6CPA005472
73395150 15337882
2016

5